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095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士林區福順段 3 小段 252 地號及海光段 2 小段 412 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

系爭土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予案外人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以民國（下同）81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25567

號

函請該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系爭土地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161 萬 4,404 元，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

自

用住宅用地要件者，請於文到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該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逾期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執行處以 81 年 10 月 21 日民執双字第 4069 號通知將分配表通

知

相關債權人、債務人，並依法分配確定，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款於 81 年 12 月 9 日劃解入庫在案。嗣訴願人遲至 93 年 8 月 20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系爭福順段 3

小

段 252 地號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旋於 93 年 9 月 1 日撤回前開申

請

案，復於 99 年 8 月 10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本案申請權已因請求權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乃以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0954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

起

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099313927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0954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